

(大學部) 課程表 (2016級)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校訂共同必修32學分(不含數理能力)；右計20學分，尚需自選12學分之通識*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軍訓	軍訓						
	國文(2科)	國文(1科)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聽	英聽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大學入門(上或下學期)	服務學習(上或下學期)					法律與生活	
材料系			繪圖或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或繪圖				
專業必修 53學分	物理實驗	物理實驗	材料實驗	材料實驗				
	化學實驗	化學實驗			雜研			
	普化	普化	熱力(I)	熱力(II)	物冶(I)	物冶(II)		
	普物	普物						
	微積分	微積分	工數	工數				
		材導(I)	材導(II)					
小計(學分)	19	19	14	11	5	5	0	0

材料系專業選修 至少42學分  
(包括規定之核心選修)

A組核心選修@ 至少2科及格

B組核心選修● 至少6科及格

電工學● 3  
材力● 3  
專題實驗(一)● 1

製造程序● 3  
近物● 3  
材料物理性質● 3  
專題實驗(二)● 2

金屬材料@ 3  
高分子材料@ 3  
材電特性@ 3

材料動力學● 3  
材料機性● 3  
X光繞射學● 3

陶瓷材料(I)@ 3  
相變化● 3  
材料結構● 3

其他專業選修 請參考本系所每學期課程表

\*自選12學分之通識\*：自1.人文與藝術、2.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3.社會科學、4.自然科學、5.生活知能等五大領域中，至少選修四大領域12學分。

註1. 除專業必修課程之外，(a)至少須修滿本系專業選修的課程共42學分，(b)@課程必須過二科。(c)●課程至少須過六科。

註2. 校訂必修32，專業必修53，專業選修42學分，合計127學分，另修9學分即可達本系畢業學分136。

註3. 專題實驗(一)、(二)大二即可選修

課程規劃101學年度

導師：徐錦志/楊智富

企業參訪或暑期工廠實習：畢業前需參加企業參訪二次(無學分)或選修暑期工廠實習，經核定之暑期工廠實習，時間為四週-六週，給予2-3學分。

90042系務會議通過。

90/9/6系務會議通過，配合學校降低畢業學分數為140，第一次修訂。

91/4/18系務會議通過，配合學校將計算機概論改為程式設計，第二次修訂。

92/7/16因應校定必修改變，憲法自91學年入學920630系務會議通過

[92/3/21 系務會議決議：開給研究所的特論課及部分選修，不得列為大學部專業選修。](#)

93/05/13系務會議：[材導]修課更改為前二學期必修，第三學期選修([材料入門]取消)

93/08/09系務會議：將 [程式設計] 由 大一下 移到 大二下

93.9 更正校定必修 希臘羅馬名人傳 國富論 現代經營學 法律與生活 的修課年度

94.6 修訂企業參訪及工廠實習規定。

95.9 修訂企業參訪次數，及國文課變革

96.8 校務會議修訂通識課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97/9/9 系務會議：自97學年入學起，畢業學分修訂為136。

98/01/21系務會議：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改為「三學分四節課」，自97學年度下學期 實施。

98/01/21系務會議：材導由目前「三學分3節課」改為「三學分3節授課+1節演習」。

98/01/21系務會議：「材料導論 III」更名為「材料物理性質」，列入成為B組核心選修 ●課程之一，

原「十過六」之B組核心選修 ●課程增加成為「十一過六」；自97學年開始對全體大學部學生生效。

98.5 校務會議修訂通識課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98/01/21系務會議：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改為「三學分四節課」，自97學年度下學期 實施。

100/06/16系務會議：自100學年入學學生開始，將擴散學導論由B組核心選修改為一般選修。

100/06/16系務會議：將專題實驗(二)由1學分改為2學分，自100學年起生效。

100/06/16系務會議：將專題實驗(一)1學分及(二)2學分，共3學分納入材料系B組核心選修群組內；自100學年起生效。